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勞訴字第35號

原　　告　黃名瑀
訴訟代理人　杜海容律師
被　　告　一路發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聰聯
訴訟代理人　郭清寶律師
　　鍾靚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十分在本院民事大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蔡妮君